AUG132019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A- LLC 案 日期：2019年8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的经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营销专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所提供职位上聘用了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在所提供职位上聘用了受益人。其辩称，审理主任不当侧重于另一名员工在移民官员访问餐厅期间对受益人的错误指认。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案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判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类别。如果USCIS批准申请，

关于 S-A- LLC 案

外国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的“ 任何时间 ”，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所指称的撤销理由，该局可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2页。

二、撤销意向通知

USCIS必须给予申请人提交支持申请及反对拟议撤销的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NOIR必须包含“ 不仅对拟议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第451-52页。“ 如果撤销意向通知基于无支持的陈述或未明示的推定，或者如果申请人不知悉且未被告知不利证据，则签证申请的撤销不能维持。 ”同上，第452页。

在此，审理主任的NOIR称，在USCIS官员就受益人的调整身份申请对其进行面谈后：

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营销专员职位的资格，且无法提供工作或获得所提供工资的证据。面谈证据还认定申请人只有2名员工；其中没有受益人在内。对受益人工作地点的实地访问信息认定，该地点没有人知道受益人的姓名或照片。一名员工表示受益人是寿司厨师，但已辞职。受益人无法提供任何其作为营销专员的工作成果的证据。

尽管NOIR声称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但NOIR未具体说明支持该主张的事实或证据。劳工证载明该职位唯一的工作要求是工商管理、商业或经济学专业的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截至NOIR发出时，记录中包含的文件表明，受益人在韩国获得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等同于美国同一领域的学士学位。NOIR未陈述任何相反的事实或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基于受益人据称缺乏资格而维持撤销申请的批准。

NOIR还声称，受益人2018年的调整身份面谈显示申请人仅聘用两人。但该通知未具体说明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也未解释该主张如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在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及随附的劳工证上，申请人声明其聘用了26人。一份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列明了申请人支付的

关于 S-A- LLC 案

超过300,000美元的薪金和工资。USCIS内部报告也不支持申请人仅聘用两人的说法。一名USCIS官员对受益人调整身份面谈的书面摘要表明，NOIR可能将申请人的员工人数与其所有者人数相混淆。该摘要提及受益人陈述“ 他不知道[申请人]聘用了多少员工 ”，但公司有两名所有者。此外，一名移民官员报告称，当她进入申请人的餐厅时，“ 里面有多名员工 ”，且在访问期间她至少与其中三人交谈过。因此，记录不支持NOIR关于申请人只有两名员工的指称。记录也未解释该主张如何本应导致申请的撤销。

NOIR的其余部分指称的事实表明，申请人目前未在所提供职位上或以所提供工资标准聘用受益人。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申请人无需在所提供职位上或以所提供工资标准聘用其。劳工证雇主只需证明其“ 将能够在外国人拟进入美国之日或之前将该外国人列入工资单。 ”20 C.F.R. § 656.10(c)(4)（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移民申请待决期间，申请人不被要求聘用受益人以从事所提供的工作。因此，即使属实，申请人据称未聘用受益人也不会导致申请被拒。

基于上述理由，NOIR未具体说明支持撤销申请批准的事实和证据。我们不能基于有缺陷的NOIR维持撤销。“ 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只能以撤销意向通知中具体指称的事实主张为依据，且申请人仅有义务对此类主张作出回应。 ”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570 (BIA 1988)。由于NOIR存在缺陷，我们将此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充实记录。如果审理主任认为有必要发出新的NOIR，其可依照上述判例法发出新通知，处理进一步审查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三、结论

NOIR未具体说明支持撤销申请批准的事实或证据。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案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A-LLC, ID# 4197380 (AAO Aug. 13, 2019)